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王德楷
　　許欽銘
　　孫健民
　　唐聖富
　　王啟銘
被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王德楷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貳佰捌拾叁元。
原告許欽銘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壹元。
原告孫健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陸拾柒元。
原告唐聖富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壹元。
原告王啟銘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（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51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5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21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上訴人王德楷、許欽銘、孫健民、唐聖富、王啟銘各負擔1/12、1/4、1/6、1/4、1/4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

322,922元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3,867元，已繳納20,591元、6,186元，其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,090元（計算式:43,867－20,591－6,186＝17,090），應由原告王德楷、許欽銘、孫健民、唐聖富、王啟銘各負擔1/12、1/ 4、1/6、1/4、1/4，因此王德楷、許欽銘、孫健民、唐聖富、王啟銘各應負擔1,424元、4,273元、2,848元、4,273元、4,272元。原告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5,800元，已繳納10,068元、3,365元、7,968元、10,454元、11,633元，其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2,312元（計算式:65,800－10,068－3,365－7,968－10,454－11,633＝22,312），應由王德楷、許欽銘、孫健民、唐聖富、王啟銘各負擔1/12、1/4、1/6、1/4、1/4，即王德楷、許欽銘、孫健民、唐聖富、王啟銘各負擔1,859元、5,578元、3,719元、5,578元、5,578元。是以，王德楷應向本院繳納3,283元（計算式:1,424＋1,859＝3,283）、許欽銘應向本院繳納9,851元（計算式:4,273＋5,578＝9,851）、孫健民應向本院繳納6,567元（計算式:2,848＋3,719＝6,567）、唐聖富應向本院繳納9,851元（計算式:4,273＋5,578＝9,851）、王啟銘應向本院繳納9,850元（計算式:4,272＋5,578＝9,850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